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度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2018年度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事务所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及时、专业地完成了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经综合评估立信事务所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沟通，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鉴于公司 2019 年重组后审计范围将有所增加，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128 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